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 19,600 万元借款，用于先行支付收购杭州悠可 63% 股权现金对价款的部分价款，借款期限一年，并以公司持有的杭州悠可 37% 股权提供质押。根据《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 19,600 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2017年09月20日